

# 澳洲張開雙手歡迎海外大學

提供單位：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澳洲聯邦政府下定決心要開放澳洲的高等教育，不但歡迎海外大學來澳設分校，更是允許註冊這些學校的學生申請澳洲境內的學費貸款(FEE-HELP loan scheme)。

澳洲教育部長，布蘭敦內爾遜博士(Dr Bendan Nelson)，上禮拜五在墨爾本的教育高峰會議說道他非常支持南澳政府允許美國的卡內基美倫大學(American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在阿德雷德(Adelaide)所設立分校這一件事。

內爾遜博士說「卡內基美倫大學畢竟是一所國際上有相當水準的大學，所以我一定要進我所能的去幫助南澳政府實現此項計畫。」

在記者會回答問題時，內爾遜博士說澳洲聯邦政府不會提供卡內基美倫或是任何希望來澳洲投資的海外大學經費上的補助。不過，所有註冊於這些海外投資大學持有澳洲身份的學生都仍然可以申請聯邦政府提供的學生貸款。

內爾遜博士也提到他曾與一群中國大陸的高層教育委員討論過如何可以促進兩國之間的人員交流計畫。同時，當他提到他非常支持卡內基美倫大學來澳投資的計畫時，真是讓這群高層教育委員刮目相看。

在一場廣泛又即席的發表裡，內爾遜博士提出了澳洲政府 2005 年度的教育改革計畫重點。

他提出的主要兩點包括研究計畫品質管理架構(Research Quality Framework)及澳洲大學管理協議之檢討(Review of national protocol governing university status)。其它提到的項目包括聯邦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職責、多樣化(diversity)、勞資關係(industrial relations) 及自願性的學生聯合會(voluntary student unionism)等。雖然內爾遜博士把研究計畫品質管理的架構列為第一要點，但是他也下定決心要重新探討大學的管理協議，並重新思想大學的定義。

「為什麼有 14 所大學純粹提供授課學園，但是所有教授都只有短期聘約及非常有限的資源...而為什麼還有一些教育機構提供非常高的授課品質...卻無法被稱為“大學”？」

內爾遜博士說有些教育提供單位擁有可能比某些大學還要高水準的授課，卻無法升等到大學。他想像有一天大學不再「試著滿足他人的期待並且無畏懼的」專心授課及加強他們的研究領域。

「有人曾經告訴我，研究是為了加強授課的品質，但是當我在觀看中央昆士蘭大學(CQU)時，30.1%的授課資源在於管理、商業、及企業等科系，但這百分比裡面卻只有 1%是從研究領域出來的。另外，22%是與資訊科技系(Information Technology)相關的，可是這裡面卻只有 2%是從研究領域出來的。」

內爾遜博士說差不多有一半以上由學者出版的研究報告裡只有四分之一有

產生收入。他建議過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可以與其他專門授課的大學單位交換研究人員，可以讓這些研究結果幫助其他學校的教學品質。

內爾遜博士又說「我其中的另一個重點就是希望見到教學方面的表現及名譽可以提升至研究層次的高水準。」

至於研究計畫品質管理架構 (Research Quality Framework)的檢討，內爾遜博士表示將會在六月時與主要的團體單位等一同開會，接著將會進行一系列的研究補助撥發的模擬試驗。這樣的試驗後，他相信這 34 億澳幣(\$3.4billion)研究補助的撥款分配方式會有更清楚的模式及管理辦法。

內爾遜博士說「有些大學將會吸影較多的補助，而某些則會少一些，...因為我們要有心理準備把重點集中在支持可以提升研究品質的項目，否則這樣的模擬就沒用了。」

至於有關聯邦及州政府之間的職責問題，內爾遜博士說明聯邦政府補助所有高等教育公共經費的 98%，至於管理、行政、審計、及其他報告等相關事項都是由大學直接向州政府負責交代。

「我們必須認真的思考討論是否應該讓其他大學模仿澳洲國家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及澳洲海洋學院(Australian Maritime College)可以成立法案來建立大學與聯邦政府之間的關係。」內爾遜博士另外說道「我們也必須思考是否應該把所有的管理及審計的工作都統一歸為一個政府的職責。」

至於在自願性的學生聯合會(voluntary student unionism)這有爭議性的話題上，內爾遜博士表示許多人和他反映過，認為這筆學生聯合會的會費「好聽一點是不合潮流的思想，不好聽則是勒索敲詐的行為。」但是內爾遜博士表示大學仍然可以向國際學生收取這項費用，因為這是當初在國際學生留學課程登記的聯邦法案 (CRICOS act – Commonwealth Register of International Cours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裡面其中一項規定的要求。

- 資料原始出處：
- (1) 原作者姓名：Geoff Maslen
  - (2) 出版物名稱：Campus Review Vol. 15 No. 11
  - (3) 出版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